

湖南志

第一卷

湖南近百年大事紀述

# 湖南近百年大事紀述

## 湖南省志总序

新修湖南省地方志，是去年十一月中共湖南省委决定的。当时，省委指定我负责筹备，由于这是一件新工作，筹备的考虑很难周到，仅就修志机构和志的性质、任务、内容分类、编纂方针、工作进行规划等重要问题，与各有关方面研究，提出初步意见而已。省委同意了筹备意见，于今年六月间交省人民委员会讨论，成立“湖南省志编纂委员会”，修志工作，始正式开始。

我们计划，以三年（从五八年六月起）的时间来完成省志的全部编写，县、市、志拟在省志略具经验时，召开一次全省修志工作会议，协助各县市自修。

地方志，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一个优良传统，它是在悠久的历史中逐渐成长起来的。早期志书，内容比较单一，宋元以来，体例始具，明清两代，渐臻完备而成为综合性的地方志，且定为行省、州、县所必修。故其撰述之多，远远超过正史，据全国统计，其书尚存者公私著述凡七千多种，约十余万卷。我们湖南，可查考的府、厅、州、县志：宋代修的有五十六种，元代修的有五种，明代修的有一百五十六种，清代修的截至同治止有三百六十三种，同治以后和民国还有續修，未查明计入；省志：清康熙三年湖广分省后，雍正七年修的仍合两湖为一志，嗣后，湖南省志在乾隆、嘉庆、光緒三朝，先后凡三次纂修。全国各省、县，几乎无地无志，卷帙极为浩瀚，辑存史料也特别丰富，凡正史未备，专史不详者，往往詳备于地方志，它与正史有互为经緯的作用，是我国史学著作的一种很好的形式。

当然，这些志書，繁簡不同，質量也有高低，不論官修私修，都是为它自己的时代服务的，故其取材片面，紹事歪曲，立論武斷，反映它的階級偏見，基本相同。其中不合科学，不近情理，不切实用的东西，冗杂累篇，尤为旧志的通病。旧志的缺点和其糟粕部分，实在不少。

現在我們纂修新志，不是循旧例在原志基础上續修，我們是承襲地方志所具有的特点和其优良形式，来扩充史学著作，使之服务于新时代新事业。

历史愈到晚近，地方志愈发展，不是偶然的。社会在前进，人們生活內容日益丰富，从社会到自然，从基础到上层建築，从現在到过去，要紹載的越来越多，地方志最能适应这个要求，而且还没有能代替它的。新时代要有新的地方志，它所負的任务和所發揮的作用，将会更大。

我們正在建設社会主义以过渡到共产主义，十年来，特別是三大改造以来，成績是惊人的。第一个五年計劃已建立起強大工业基础，今后任何新建，从設備到設計，都可以自己解决，从而工业发展規模和速度的指标，将会大大提高。农业生产，已突破了历史上認為是自然条件限制的单位面积产量，五八年比五七年翻了一番，全国每人平均有糧食一千二百斤左右，試驗田則是增产十倍或数十倍，农业高产問題，找到新的科学根据，它將对国家經濟建設提供最有利的条件。广大劳动人民的智慧，隨其覺悟力同时增高，已經由自己在掌握科学技术知識，出現很多新的創造家和发明家。文盲已基本消灭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結合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逐渐在缩小。这些偉大成就，說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，已进入新的阶段。人民公社，是适应这个新的生产力而产生的社会組織形式，經過公社組織形式，促进国家工业化、公社工业化、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将会更快。新事业正在創造我們光輝灿烂的新历史，史学著作者

不仅要及时作好纪录工作，而且要随时以科学方法来总结經驗，提出問題，使我們的偉大事业在每前进一步中，都能參閱自己的經驗，得以及时改进和提高。这是新志当前繁重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之一。

其次，剝削阶级的統治，已最后結束，在它的历史舞台末一段即近百年时期中，阶级斗争表現在軍事、政治、經濟和文化等方面，异常剧烈，引起社会質变也特別迅速，是一段最有意义的历史。要有詳細的史事紀述，来为划时代的历史結論提供史事依据，以糾正史学工作方面存在滿足于概括式論述的缺点。这是新志当前政治任务之二。

第三、祖国固有的科学、技术、文艺和学术思想，本不后于人，某些还是先进，它与外来文化同样是世界性的，但由于一部分为剝削阶级知識分子所把持私有，一部分受到歧視和抑制，因而未能正常发展，在党的“百花齐放，百家爭鳴”和向科学进军的方針下，才解放出来。这些固有文化，是我們祖国数千年历史生命的血气，它仍然要繼續在新生命中发生力量的，我們对这一部分重要遗产，要大力来作好整理工作，使它为新事业服务而放出异彩。这是新志当前政治任务之三。

为着地方志能胜任自己的艰巨任务，在編纂方面对新志的要求，我們定出三条标准：一、資料性要最強；二、科学性要最高；三、思想指导要最正确。三大任务和三条标准，就是我們新志的总体例。

关于新志內容問題，各地条件不同，分門立类，要依实际情况来决定，但必須使它能反映当地事业的全部，既无疏漏，又不虛立項目。因此，我們新省志的內容，定为十五类，其总目如次：一曰“湖南近百年大事紀述”，二曰“地理志”，三曰“工矿志”，四曰“农林水利志”，五曰“交通志”，六曰“財政貿

易志”七曰“教育志”八曰“卫生志”，九曰“文化艺术志”，十曰“学术志”，十一曰“文物志”十二曰“民族志”，十三曰“宗教志”，十四曰“人物志”，十五曰“雜記”。除第一項是我省近代以来政治历史事实的紀述外，其第二至第十四各項均为专志，事以类从，各有所归，凡不能归口，或不必另立一項者，統編入“雜記”中。就我省目前情況來說，这样分类是适合的。我們打算第一次修志工作完成后，逐年对某些重要事业的新資料，陸續纂集，以适应跃进的变化。

关于斷限問題，本志所列各項，因各有其特点，除“大事紀述”斷自一八四零年，限于一九四九年外，其他各項均以一九五八年为限，起点基本上斷自近代，只有地理沿革，学术思想，文物考古，宗教信仰，人物傳記等，可不受斷代拘束，但总的方針，詳近而略远。

当然，在我們所定的斷限年代中，各专志必須将自己的历史敘述清楚，但我們現在已經遇到的困难是：档案資料或为战火所焚，或被反动統治者于潰敗时有意燬灭和刲走，也还有根本失載的，目前只有实事求是来处理这个問題，将来蒐求有得，再作补充。至于建国十年来的紀載，則力求詳尽，力求翔实，以符新志的要求。

新省志內容多而专，具体编写工作，由各有关事业机关和学术机关自己在承担，无关的才由編委会直接組織力量，进行编写，主要是依靠群众来修好我們龐大的新志。我們的三年計劃，今年（一九五八年）完成第一項“大事紀述”，現已出版。明年（一九五九年）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可完成“地理”、“民族”、“文物”三志；第三季度可完成“工矿”、“农林水利”、“財貿”、“交通”和“教育”、“卫生”、“文化艺术”等七个志；其余“学术”、“宗教”、

“人物”各志和“雜記”，在一九六零年全部完成。

本志按总目定为十五卷，卷次以目次为序。各卷都是独立成編的，其量均在百万字左右，故决定某一卷写成时，即付刊行，不受目次先后的限制。这样，就能配合我們社会主义建設的跃进形势，及时提供有益的参閱和研究，新志所发挥的实用效能，也就会更大。

新修地方志，是一件新工作，仅仅才开始不到一年，从摸索中得出这些看法和做法，不一定恰当。我們是在党的領導和鼓励下，秉着敢想、敢做的精神，作新的尝试，簡陋粗糙，所在必多。希望史学界和广大讀者給我們以批评指教，使本志續出各卷能有改进的机会。

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謝 华

# 湖南省志編纂委員會

主任委員 程 潜

副主任委員 唐 麟

謝 华

委員	方用	方克	方鼎英	文士員	王嘯蘇
	王學膺	王興久	石邦智	寧 生	龍輯五
	朱宜鳳	劉寄踪	劉斐章	劉范猷	劉壽祺
	劉洪源	劉若云	華國鋒	李克莊	陳芸田
	陳 曜	陳書农	蕭仲祁	何炳麟	吳占魁
	杜梅森	周 礼	周世釗	周小舟	官健平
	尚子錦	馬宗霍	唐生智	唐伯球	凌震新
	袁 道	袁福清	涂西疇	翁徐文	徐 明
	徐 羽	曹伯聞	曹典球	曹 痴	崔克南
	黃士衡	黃 华	黃 平	程星齡	楊世驥
	楊第甫	楊興洲	熊子烈	趙處琪	趙吉甫
	蔡季襄	錢无咎	魯 清	鍾漢九	魏東明

# 湖南近百年大事紀述

## 編 輯 說 明

本書是“湖南省志”的第一卷。它和其他各卷一样，根据“省志”統一方針编写，是整个省志組成部分之一，而本身又自具系統，可以单独成冊。

“湖南省志”共十五卷。自第二卷至第十四卷，为經濟、文化等方  
面的专志，本書則为本省近代以来政治历史事实的紀述。在整个省志中，本書为經，其他各志为緯。讀者參閱本書，由經及緯，对近百年湖南整个历史发展，可有一較全面的了解。

出于封建阶级之手的旧省志，沒有(也不可能有)象本書这样綜合、系統的大事紀述。从这里也可看出新的省志的特点及其优越性。

湖南省在祖国历史中具有一定地位，特別是近百年来，它的政治动向，不論是正面的或反面的，常常影响全局。在这一时期，湖南发生的大事，往往为全国大事的一部分，因此，本書根据近百年来历史分期，分为近代与現代两大部分，每一部分之下，复根据整个祖国历史的发展并結合地方的实际情况，分为若干小段落。全書以大事标题的，近代部分凡六个时期，一百六十条，現代部分凡四个时期，一百八十八条。

本書取材，截至 1949 年湖南解放为止。建国十年来的湖南大事，将另編专書。

本書所紀大事，以本省为主，全国性的事件不发生在湖南的，一般只略为叙及。如太平天国时期，略于金田起义而詳于太平軍进出省境作战，解放战争时期，略于渡江战役而詳于湖南解放，使地方特点突出，而又不与全局脱节。

本書是湖南近代以来政治历史的实录，由于个人在历史上能起一定的作用，而这期间，斗争是連續交錯、尖銳激烈地进行的，本書涉及許多人物。其中一些在过去某些时期、阶段內，有过不利于人民的活动，而随着形势的变化，轉到正义方面来，为人民做有益的工作。这种进步的行动是合乎历史发展的要求，为人民所欢迎的。

关于大事的系年，一般以时间先后为序，各立专题。但本書与大事年表不同，为不使某一具有連續性的事件，机械地按年代而分成数題，过分割裂，对讀者沒有帮助。故本書中，例如护法运动期間南北軍閥在湖南的混战，以及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湖南各革命根据地和游击区的斗争，凡不便分述的，大都并为一題，概括較长的时间，作了綜合的紀述。

至于資料来源，尽可能采用原始資料。凡有革命文献可資征引的，即采为紀述的依据；其有必須取材于反动阶级的記載的，則加以查对，以期做到史实上的基本正确。

在編写过程中，深感現成材料的缺乏。即如历年报刊，其中本省的，各图书馆所藏尚不齐备，全国性的又往往記載不詳。逐頁翻寻，花費了不少工夫，仍有因材料不全而致記載有闕的。由于資料的限制，某些专题在材料的剪裁上，也就难于避免缺陷。

又資料来源不一，文体不同。为不致損害資料的真实性，只对原材料作了必要的整理加工。本書有些专题，笔調未能一致，这也是一個客觀原因。

所搜集的資料，未采入本書的，将陸續編印資料丛刊，以供关心湖南近百年史实的同志們的参考。

本書由湖南省志編纂委员会委托湖南历史考古研究 所負責編写。該所全体研究人員，投入这一工作。在謝华同志領導下，王学膺、楊世驥；王兴久、刘梦华同志分別掌握近代和現代部分的編写。实际

参加編写的同志，按他所紀大事在本書內的先后次序排列，近代部分是卢智、龔鵬九、邓潭州、刘浹浹、楊世驥，現代部分是蔣詢、何孝积、王兴久、彭振輝、刘梦华。刘若云同志曾校閱部分原稿，謝华同志則对全書作了审閱修改。

在編写过程中，承湖南省中山圖書館、湖南省博物館大力支援，借閱資料，特此致謝。

本書編寫仓卒，难免誤漏，請讀者批評指正。

# 目 录

## 上篇 近代部分

第一、鴉片戰爭到太平天国時期：湖南抽調營兵開赴廣州抵抗英國侵略；地方性小規模農民起義的發生；太平軍在湖南的進出作戰；天地會的活躍；地主武裝湘軍的組成

1840年(道光二十年)至1864年(同治三年) .....	( 1 )
一、鴉片大宗輸入中國，湖廣禁煙(1838年) .....	( 1 )
二、鴉片戰爭發生，提督祥福等率領營兵開往廣州，抵抗英國侵略，英勇犧牲 (1840年) .....	( 2 )
三、永州、郴州、桂陽州等地設立團練、保甲，防止會黨活動 (1841年) .....	( 4 )
四、湖北鍾人杰起義，進攻平江(1842年1月) .....	( 4 )
五、武岡高沙市貧民曾以得、監生曾如炷等阻米出境的鬥爭 (1843年) .....	( 5 )
六、魏源“海國圖志”出版(1844年) .....	( 6 )
七、耒陽阳大鷄反抗錢漕貪污聚斂，率領群眾起義(1844年) .....	( 7 )
八、桂陽州屬之峯洞埻等處大量開采礦石(1846年) .....	( 8 )
九、會黨首領胡有祿由廣西入寧遠境，聯合當地群眾襲攻縣城。王宗獻聚众 在東安蘆洪市起義(1846年9月、10月) .....	( 9 )
十、新寧僑民雷再浩起義(1847年10月) .....	( 10 )
十一、乾州府苗民屯田被災，苗族農民石觀保領導抗租(1847年12月).....	( 14 )

十二、武陵、龙阳、沅江、安乡等四县水灾(1848年).....	( 14 )
十三、永顺、保靖、安乡、武陵、安福、石门等地霪雨成灾(1849年).....	( 15 )
十四、新宁县天地会首领李沅发起义(1849年11月) .....	( 15 )
十五、醴陵、安福、武陵地震(1850年8月).....	( 18 )
十六、洪秀全在广西金田村起义,建立太平天国;兴宁洪大全前往参加 (1851年1月).....	( 19 )
十七、洞庭湖沿岸州县水灾(1851年) .....	( 20 )
十八、王肖氏、朱幅隆、朱九濤、刘代偉的反清斗争(1851年9月) .....	( 20 )
十九、太平軍由永安北进,经全州入省境,连克道州、嘉禾、桂阳州、郴州 (1852年4月).....	( 21 )
二十、太平軍连克永兴、安仁、攸县、醴陵,进攻长沙(1852年8月).....	( 26 )
二十一、太平軍久围长沙不克,解围走宁乡、益阳,旋从岳州出境 (1852年11月).....	( 32 )
二十二、浏阳天地会周国虞、攸县天地会谢友百起兵响应太平軍 (1852年) .....	( 34 )
二十三、曾国藩奉旨帮办团练,开始训练湘軍(1852年冬) .....	( 36 )
二十四、道州何錢苟与各地人民的反清斗争(1853年) .....	( 38 )
二十五、曾国藩开始统率湘軍出战(1854年2月).....	( 40 )
二十六、太平軍沿江西上,攻克岳州、湘阴、宁乡,旋退回湖北 (1854年2月).....	( 42 )
二十七、太平軍再克岳州,又攻下湘阴、湘潭,大败曾国藩水軍于靖港,旋以湘 潭失败,退守岳州(1854年4月).....	( 43 )
二十八、太平軍连克华容、龙阳、常德、澧州,复由岳州出境(1854年5月).....	( 47 )
二十九、太平軍在岳州城陵磯与清軍大战,击毙清軍总兵陈輝龙、統領褚汝航 等,其后丞相曾天养牺牲,退守武汉(1854年7月).....	( 48 )
三十、在太平軍影响下,各地天地会继续起义(1854年) .....	( 52 )

三十一、两广天地会军再度入境，与湖南会党联合，攻破宜章、郴州、桂阳州、东安等州县(1855年5月).....	( 54 )
三十二、湖南开始征收厘金(1855年5月).....	( 59 )
三十三、朱洪英天地会军攻克永明，与焦三、李石保等会师江华，旋走广东 (1855年11月).....	( 62 )
三十四、贵州铜仁徐廷杰起兵，攻入晃州、麻阳(1855年11月).....	( 62 )
三十五、太平军由江西、湖北入境，检点何名标一军，攻克醴陵、攸县，转入江西 (1855年11月).....	( 63 )
三十六、澧州陈正卯、陈庭杰组织穷团起义，失败(1856年5月).....	( 65 )
三十七、贵州铜仁严占鳌、赵子隆，进攻晃州；黎平苗龙大汝进攻通道 (1856年6月).....	( 66 )
三十八、各地多蝗，经大力捕捉，得不为灾(1857年秋).....	( 67 )
三十九、巡撫骆秉章以境内无事，大量输送兵勇出境，供曾国藩驱使；各县增加学额(1857年至1859年2月).....	( 67 )
四十、长沙火药局爆炸，造成严重伤亡(1859年3月).....	( 70 )
四十一、翼王石达开率领太平军二十余万从江西南安入境，连克桂阳、宜章、 郴州、桂阳州，进围永州(1859年春).....	( 71 )
四十二、石达开部去永州，转战祁阳、东安、新宁间，进围宝庆(1859年4月)...	( 73 )
四十三、石达开围攻宝庆不克，折回广西(1859年5月).....	( 75 )
四十四、石达开部何名标、石国宗，会合两广天地会攻入湖南(1859年5月)...	( 79 )
四十五、石达开部朱衣点由广西入湖南，东走江西(1860年11月).....	( 81 )
四十六、石达开由广西入绥宁，经沅州、泸溪、龙山入湖北(1861年10月)...	( 82 )
四十七、会党又趋活跃，张芝兰起兵芷江帽子坡，唐洪山转战邵阳、新化 (1862年秋).....	( 85 )
四十八、石达开部李幅猷万余人由贵州入永绥，连破会同、绥宁进入广西 (1863年9月).....	( 87 )

第二、大规模少数民族起义(回軍、苗軍)到中日甲午战争时期：东征局改組西征局；湖南統治阶级長期間“援黔”的反动措施；中法战争发生，湖南招募兵勇支援前方；日本侵入辽东，巡撫吳大澂出关作战的敗績

1865年(同治四年)至1894年(光緒二十年)	( 89 )
一、楊岳斌补授陝甘总督，回湘募勇赴甘(1864年)	( 89 )
二、湘軍霆字營在湖北金口反正，进军省境(1865年5月)	( 89 )
三、东征局裁撤，所抽“东征”厘稅，移作“西征”之用(1865年9月)	( 91 )
四、大举进攻苗民起义的战争开始，湘軍进入貴州受挫，苗族起义軍进攻湘西、晃、靖州等地(1866年)	( 92 )
五、湘乡会党曾广八在毛田、瀏阳会党在塔湖、姜卢塅地方先后起事 (1867年5月、6月)	( 93 )
六、巡撫劉峴奏請在籍大員帮办团防(1867年)	( 94 )
七、刘峴奏准变通捐輸办法，改收米石，加紧勒索(1867年)	( 95 )
八、席宝田統軍万人，赴黔接办軍務。苗、号軍英勇抗击湘軍；湘省屡次增兵貴东，战事持久激烈(1867年至1869年)	( 96 )
九、境内大飢，濱湖地区水灾(1870年)	( 101 )
十、湘乡哥老会賴榮甫等，聚众宁家山起事；湘潭朱亭会党起事 (1870年3月、9月)	( 102 )
十一、龙阳、益阳交界军山总地方，刘道美等聚众拜会；攻入益阳，占领龙阳，旋退出(1871年5月)	( 104 )
十二、苗民起义軍根据地台拱、凱里先后陷落。起义軍領袖張秀眉等被捕，在长沙牺牲(1870年至1872年)	( 105 )
十三、永順府城，为水所淹(1873年6月)，酃县大水(1876年)	( 106 )
十四、凤凰厅廳董倒苗寨石老华等聚众起事(1880年3月)	( 106 )

十五、提督鮑超在长沙招募勇士，北上防禦帝俄侵略(1880年8月).....	( 107 )
十六、耒阳煤礦工人因把頭殘酷虐待，連年死亡众多.....	( 108 )
十七、紳商籌款興修洞庭湖舵杆洲工程(1882年).....	( 109 )
十八、中法戰爭緊張，湖南募派勇士前往支援(1884年).....	( 110 )
十九、沅州府芷江童生聚眾鬧考，地方官將鬧事童生處死 (1886年6月).....	( 111 )
二十、澧州哥老會起事(1890年9月).....	( 112 )
二十一、提學使張亨嘉將校經書院劃分經義、治事二齋，專課經史當世之務 (1891年).....	( 113 )
二十二、清政府查禁在籍道員周漢印刷圖畫、書刊，反對外國利用宗教侵略的宣傳活動(1892年).....	( 113 )
二十三、外國鋼條進口日多，寶慶、湘潭等地所產鋼條，銷路大衰.....	( 115 )
二十四、吳大澂以英商壓抑茶價，湘茶連年亏折，奏請借外款設局督銷，未果 (1894年4月).....	( 116 )
二十五、中日戰爭發生，巡撫吳大澂自請出關作戰；起用湘軍舊將，遼東一役， 湘軍在牛莊、營口、田莊台潰敗(1894年7月至1895年3月).....	( 119 )
<b>第三、從“馬關條約”簽訂到戊戌維新時期：湖南礦業的興起，新政的蓬勃開展</b>	
1895年(光緒二十一年)至1898年(光緒二十四年).....	( 122 )
一、馬關條約簽訂，康有為在北京“公車上書”，譚嗣同提倡變法 (1895年4月).....	( 122 )
二、巡撫陳寶箴賑濟災民，奏辦礦務總局，開採矿产(1895年10月).....	( 126 )
三、洞庭西湖一帶，沙淤淤積，漸已成洲(南洲)，設南洲廳治，劃定四界， 設官專理(1895年至1897年).....	( 129 )
四、創辦和丰火柴公司(1895年11月).....	( 134 )